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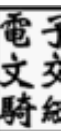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2602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108830_11126020300_1_4108830_11126020300_8.pdf、
4108830_11126020300_1_4108830_11126020300_9.pdf、
4108830_11126020300_1_4108830_11126020300_10.odt、
4108830_11126020300_1_4108830_11126020300_11.odt、
4108830_11126020300_1_4108830_11126020300_12.pdf、
4108830_11126020300_1_4108830_11126020300_13.pdf、
4108830_11126020300_1_4108830_11126020300_14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
111年6月15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調整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3天，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」，相關事項及附件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自111年6月15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入境之人員。
 - (二)檢疫天數計算：入境為第0天起算之3天檢疫期，於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。



(三)檢疫地點：請依指揮中心函文說明段，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（如附件1）、「入境旅客執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聲明書」（如附件2）等配合辦理。

(四)健康關懷措施：維持居家檢疫期間每日「雙向簡訊」及「電話語音」健康關懷追蹤機制，相關簡訊內容詳如附件3。

(五)自主防疫期間規範：請依指揮中心函文說明段、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（如附件4）、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防疫旅宿舍設置及管理」（如附件5）等配合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(園)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COVID-19專區」查詢最新疫情資訊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